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29楼

电话：027-85448555

传真：027-85448333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定向发行必备内容的规定》、《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格式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经出具《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地大信息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人向1名机构投资者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问题2：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的要求，请挂牌公司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依据前述资料 and 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系股票溢价发行所得，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为公司所有，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新老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分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殷滢/_____

经办律师：赵前进/_____

2018年12月14日